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謝德明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因聲請人等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謝德明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死亡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第一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子女丁○○等二人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之子女既未拋棄繼承，亦未喪失繼承權，則聲請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為被繼承人之胞兄及胞妹，均尚未取得繼承權，自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當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。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等向本院聲明

01 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